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 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公職社會工作師

科 目：行政法、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呂晟、張庭老師解題

一、國民小學教師因疑似有教師法所定「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之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經學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當事人不服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書所為「違法行為成立與建議」之結論，其可否單獨對之提起行政救濟？理由為何？試申論之。(30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中等：★★★★
2. 《破題關鍵》本題須對校園事件有一定熟悉程度才有可能反射出適當的解題內容，筆者在課堂中上課時也經常以校園事件中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教師違反專業倫理之校園性別事件為例，說明何謂準備行為與最終之行政處分，而若為體罰或霸凌學生之疑似管教衝突事件，法規設計上與校園性別事件亦相同。至於沒有上過筆者的課或對此類型事件不熟悉的考生們，就請記得，此類事件發生時，雖然並非必要，不過實務上通常學校會外聘調查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調查委員們即會撰寫調查報告，內容即會有事件成立或不成立之結論，若事件成立，則即會有相關之處理建議，但既謂之建議，即並非最終之決定，此時，即會視事件之性質，移由性平會、教評會或考核會等作成最後的處置決定，而此些組織並非一定受處置建議之拘束，仍得附具理由作成最終之處置，由此亦可見最終之處置決定方為行政處分，調查報告書則僅為準備行為而已。在有了這些了解之後，相信題目就會變得簡單了！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9 條(如果不知道這個條文也可以引用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
4. 《命中特區》志光出版社，11309 八版)/AH82/互動式行政法/第 7 章/P301

【擬答】

學校組成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報告，並非行政處分，且僅為程序行為，故不得單獨對之提起救濟，理由分述如下：

- (一)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49 條：「行為人不服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法提起行政爭訟時，一併聲明之」
- (二)而該條立法理由亦說明：「考量程序事項不得單獨提起救濟，為利後續行政救濟之提起，避免因程序事項之爭訟而延誤，爰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增訂第一項明定行為人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例如：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校事會議或教評會決議）不服時，僅得於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終局實體處理（例如：行為人被解聘或終局停聘）不服，而依教師行政爭訟相關規定提起救濟時，一併聲明不服。另調查報告、輔導報告、校事會議或教評會決議，乃是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等終局實體處理之內部行為，僅得於對前述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教師行政爭訟相關規定提起救濟時，一併聲明不服，併予敘明。」

(三)次按「按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於作成完全及終局之決定前，為推動行政程序之進行，所為之指示或要求，學理上稱之為「準備行為」，準備行為未設定有拘束力之法律效果者，因欠缺規制之性質，並非行政處分；如具有規制之性質，亦因其並非完全、終局之規制，為程序經濟計，原則上不得對其單獨進行行政爭訟，而應與其後之終局決定，一併聲明不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97 號裁定參照)

(四)揆諸上開立法理由說明及最高行政法院裁定意旨可知，因校園事件調查小組所作成的調查報告內容僅為違法行為成立與否及「處理建議」，並非最終之實體決定，仍需待學校為最終實體處置決定後，該最終實體決定處置方為行政處分，若對調查報告書所為之「違法行為成立與建議」之結論不服者，因該調查報告書僅為準備行為，故不得單獨對之提起救濟，僅得與最終實體決定處置一併救濟之。

二、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專為兒童而設的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簡稱 CRC)，是兒童權利發展史上最重要的里程碑，保障兒童擁有基本人權，更確立劃時代意義的人權標準：「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請說明「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基本指導原則之意涵，並論述落實該四大原則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那些對應規定及作法？(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 《命中特區》(志光出版社, 11306 八版)/AH53/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第 5 章/P5-68

【擬答】

(一)四大基本指導原則

1. 禁止歧視原則(第 2 條)：確保其管轄範圍內之每一兒童均享有此等權利，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2. 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第 3 條第 1 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3. 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第 6 條)：締約國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及發展。
4. 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第 12 條)：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應規定及作法

1. 禁止歧視原則：主管機關應會同戶政、移民主管機關協助未辦理戶籍登記、無國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兒童、少年依法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戶籍登記完成前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等事項，應依法予以保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
2. 兒童最佳利益為一優先考量：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
3. 兒童之生存及發展權：
 - (1)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3 地方特考)

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

(2)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進行六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並定期公布分析結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2 條)。

4. 兒童表示意見且該意見應獲得考量的權利: 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學者、專家、民間相關機構、團體代表、兒童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 條)。



志光×學儒×保成

社行&社工師 創佳績

112地方特考、113高普考

狀元	狀元	狀元	狀元	狀元	狀元	狀元
高考社會行政 游○馨	三等社會行政 陳○臻(新北市)	三等社會行政 朱○好(台中市)	三等社會行政 陳○宇(彰投區)	三等公職社工師 詹○儀(新北市)	三等公職社工師 陳○文(台中市)	三等公職社工師 張○榛(高雄區)
狀元	狀元	狀元	狀元	狀元	狀元	
四等社會行政 鄧○文(桃園市)	四等社會行政 曾○涵(雲嘉區)	四等社會行政 林○欣(台南市)	四等社會行政 林○蓉(花東區)	五等社會行政 張○苓(台南市)	五等社會行政 林○義(澎湖縣)	
高考社會行政 三等社會行政 四等社會行政 四等社會行政	榜眼 陳○如 榜眼 劉○玟(新北市) 榜眼 鍾○慈(台北市) 探花 廖○涵(台北市)	、普考社會行政 、三等社會行政 、三等公職社工師 、四等社會行政	榜眼 游○馨 榜眼 陳○嘉(雲嘉區) 探花 蔡○倚(新北市) 探花 賴○嫻(桃園市)	、三等社會行政 、三等社會行政 、三等公職社工師	榜眼 徐○良(台北市) 榜眼 吳○銘(基宜區) 探花 陳○淇(台中市)	

全國榜眼&雙料金榜

113 高考社會行政榜眼、113 普考社會行政 **陳○如**

行政法老師補充很多大法官釋字、法官聯席會議說明爭點，上課會用有趣的案例講解。題庫班各科老師的講義都有提供寫作架構與擬答，也會根據考前發生的重大時事來預測考題，讓我準備上覺得安心。

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9 條，民事保護令（以下簡稱保護令）可分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及緊急保護令三種，請依聲請人、聲請時間及方式、生效日期、有效期限、失效日期、撤銷、變更或延長、保護令核發前之救濟措施、送達相關規定等比較其不同，以及法院所核發保護令，已明確告知相對人不該做的事項與應該配合義務，但如果相對人執意違反保護令，為保護受害者，實務上可增進的作為為何？請說明之。（25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家庭暴力防治法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家庭暴力防治法

【擬答】

(一)可報警或直接至地檢署依法提出訴訟

報警後由警局製作筆錄，直接函送違反保護令罪案件至地檢署。

(二)地檢署開庭

一旦起訴，刑事判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

元以下罰金。

(三)若相對人仍在暴力現場且有持續騷擾行為，警察可依現行犯逮捕或拘留。

(四)聲請人可提出相對人再次施暴的相關證據，請警察依法填寫「違反保護令移送書」。

(五)聲請人若有居住之安全問題，可撥打 113 尋找緊急庇護。

四、有鑑於知名藝人於違法論壇購買兒少性影像，造成被害人難以抹滅之心理傷害，為杜絕此類案件，立法院於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三讀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包含增加兒少性剝削行為樣態及罪刑。請說明「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所定義的兒少性剝削行為樣態為何？並說明 113 年增訂無故重製兒少性影像罪、支付對價持有或觀覽兒少性影像罪，提高刑度門檻，以嚴懲兒少性影像犯罪，杜絕性影像再遭散布，其修法重點。

(20 分)

【解題關鍵】

1. 《考題難易》★★★
2. 《破題關鍵》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3.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4. 《命中特區》113 年地方特考考前猜題

【擬答】

(一)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1.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2.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3. 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4.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二)修法重點

1. 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

- (1)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3)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5) 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6)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2. 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

- (1) 無正當理由支付對價而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 (3)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 (4)無正當理由持有兒童或少年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5)查獲之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3. 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或其性影像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4. 為辦理性剝削行為之犯罪偵查，警察機關應指定或設立專責單位建立被害人性影像數位鑑識資料庫。
 5. 中央警政主管機關、中央法務主管機關及司法院應適時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訓練，以充實調查、偵查或審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之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之辦案專業素養。
 6. 增訂行為人社區監督機制: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準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身心治療輔導、觀護監督處遇、登記報到查訪)。
 7. 增訂限制網頁接取(封網)之權限:
 - (1)無從知悉網路業者聯絡資訊，致無法為第一項之送達。
 - (2)認網頁資料所涉犯罪嫌疑情節重大，為避免犯罪、危害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
 - (3)網路業者經限制接取後，更換網域名稱或其他方法疑有犯罪嫌疑情事。
 8. 增訂主動巡查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網站
中央主管機關得運用科技技術方式，於網路主動巡查涉兒童或少年性影像犯罪嫌疑情事，數位發展主管機關依法提供相關技術協助。網路業者對於前項巡查，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公職超強班

面授 + 視訊 + 函授
開啟上榜三效模式

★6期分期0利率

★面授 / 視訊 / 雲端函授 自由選

★優惠最低85折(持金卡&尊榮優惠可再享折扣)

★提供 正規班+總複習 CP值最高

自選面授or視訊 or雲端函授課程		返班選擇適合學習模式	
第一年	超強▼ 第一年考取退學費	方案一 ▶ 到班學習	方案二 ▶ 雲端學習
	扣除第一年學費& 第二年已使用教材費	升級 面授or視訊考取班 安心專注 一次繳費輔導至考取 隔年起 僅繳交教材換證費	函授 年度正規班 便利自主 輔考至該年度考試前 享有申論批改與 超級解惑王APP上榜資源
第二年			

志光×學儒×保成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奪榜特訓班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256分**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志光×學儒×保成
為你絕佳助攻

5大衝刺課程 帶你直攻地方特考

測驗常考易錯

埋頭苦練 不如讓老師點通學習之路

常考題型 知識強化

易錯題型 觀念釐清

總複習

考點update! 時事修法update!

關鍵考點

考前複習

最新考情

短期密集

題庫班

各科名師專業訓練 審題神速、答題神準
讀書精熟+答題精準=快速上榜

題庫演練

精準教學

解題技巧

作文實戰班

作文學得好，同時提升寫作能力與論述邏輯

高分
寫作指引

強化
論述深度

架構
分層演練

新式
作文教戰